



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保障 農民福利

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，以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活，提升農民的社會保障。本文主要介紹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制度訂定過程、該保險制度內容及執行成效。

林世偉、邱圓舒、翁莉真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計室科長、專員、科員）

壹、前言

農民係農業發展之根基，為維護農民健康，增進農民福利，促進農村安定，農民健康保險（以下簡稱農保）條例於 78 年 6 月制定公布。惟農保原僅有生育給付、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3 項給付業務，嗣 106 年行政院召開「5+2 產業創新計畫—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執行成果」會議決議：「有關訂定農業（民）職業災害保

險事宜，請農委會會商內政部研議納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處理。」爰修正農保條例，並經總統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，將中央主管機關由內政部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，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（以下簡稱職災保險）之規定。隨後農委會於同年 10 月訂定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，並自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。

貳、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

一、修正農保條例

原農保計有生育給付、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3 項保險給付業務，惟農民從事農業工作發生職業災害時，致身心障礙或死亡，依原農保條例規定僅得請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。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，使遭受職業災

害農民及其家屬能獲得更完善生活保障，爰修正農保條例相關條文：

(一) 增訂農保條例第 44 條之

1 規定

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，得試行辦理職災保險。並明訂職災保險之保險費，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，在直轄市，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二十，直轄市補助百分之二十；在縣（市），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三十，縣（市）補助百分之十。

(二) 增訂農保條例第 44 條之

2 規定

職災保險試辦之方式，被保險人資格、範圍、保險費費率、繳費方式與其效力、投保金額、保險事故種類、給付之項目內容、限制條件、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二、試辦職災保險

農委會依農保條例第 44

條之 2 第 3 項規定，於 107 年 10 月 9 日發布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」，同年 10 月 17 日發布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審查辦法」，明確訂定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，其審查及認定之法令規定適用原則，職災保險並自同年 11 月起試辦。

(一) 保險對象

職災保險試辦初期，加保對象為農保被保險人。嗣為照顧實際從農者的職業安全，自 108 年 8 月 7 日起擴大納保對象，有實際從事農業但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的勞、軍、公、教退休人員，或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的國人外籍配偶、陸籍配偶，可依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被保險人身分申請加保職災保險。

(二) 投保金額及費率

1. 職災保險月投保金額與農保所定之月投保金額相同，每月 1 萬 200 元。

2. 參考相關保險經驗數據推估最適費率為 0.54%，每月最適保險費 55 元，惟為照顧農民、鼓勵農民投保，保險費率訂為 0.24%，每月應繳付保險費 25 元，其中農民負擔 60%（每月 15 元），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補助 40%（每月 10 元）。

(三) 保險給付

從事農務工作遭受意外傷害（如農藥中毒、中暑、熱痙攣、熱衰竭、遭雷擊、高空作業摔落、跌傷、骨折、毒蛇野狗蜂類攻擊致傷或因機械操作受傷等）而不能工作的農民，提供傷害給付、就醫津貼、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4 項現金給付之保障（下頁圖 1）。

1. 傷害給付：為提供農民從農受傷、不能工作，致收入減少之補償。傷害給付最高可請領 2 年，正在治療中者，從不能工作的第

論述 》 統計 · 調查

4 天起發給，第 1 年每月可領 70% 之月投保金額，為 7,140 元 / 月；第 2 年每月可領 50% 之月投保金額，為 5,100 元 / 月。

2. 就醫津貼：為在請領傷害

給付同時，提供從農受傷、不能工作農民，治療期間之慰問金，就醫津貼隨同傷害給付一併發給，並依治療情形分「門診」每日 50 元或「住院診療」

每日 900 元。

- 身心障礙給付：為提供農民從農受傷後，經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，符合農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之項目者，工作能力減損之補償。依農保身心障礙等級給付標準可領 1.5 個月至 60 個月之月投保金額，為 1 萬 5,300 元至 61 萬 2,000 元。
- 喪葬津貼：為提供農民從農受傷而致死亡，喪葬費用之補償，係按 30 個月之月投保金額給付 30 萬 6,000 元，較農保喪葬津貼給付增給 100%。

圖 1 農民職災保險給付項目

農民職災保險給付項目

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* 農保 無給付</div> <p style="font-weight: bold; font-size: 1.2em;">傷害給付</p> <p>收入減少之補償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size: 0.8em;">因從事農業工作 致傷害無法工作治療中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size: 0.8em;">#從不能工作第4日起算 #最高可領2年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size: 0.8em;">第1年 NT.238 / 天 第2年 NT.170 / 天</p>	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+ 比農保 增加50%</div> <p style="font-weight: bold; font-size: 1.2em;">身心障礙給付</p> <p>工作能力減損補償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size: 0.8em;">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 按等級及給付標準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size: 0.8em;">最高 第1等級 NT.612,000 最低 第15等級 NT.15,300</p>
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* 農保 無給付</div> <p style="font-weight: bold; font-size: 1.2em;">就醫津貼</p> <p>療養期間慰問金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size: 0.8em;">相同傷害給付 一起發給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size: 0.8em;">門診 NT.50 / 天 住院 NT.900 / 天</p>	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+ 比農保 增加100%</div> <p style="font-weight: bold; font-size: 1.2em;">喪葬津貼</p> <p>殯葬費用補償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size: 0.8em;">因從農之職業傷害 而致死亡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size: 0.8em;">NT. 306,000</p>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繪製。

參、試辦職災保險初步成效

一、加保率已逾 25%

107 年底參加農保人數為 113 萬 275 人，職災保險投保人數為 9 萬 628 人，投保率為 8.02%，惟累計至 109 年度 8 月底止，已有 27 萬 3,449 名農

民加入職災保險，包含 25 萬 6,107 名農保被保險人及 1 萬 7,342 名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，加保率逾 25%（圖 2），未來農委會將繼續加強宣導工作，鼓勵農民踴躍投保，

以增進農民職業安全保障。

二、提供給付近 5,000 件， 累計給付金額逾 8,000 萬元

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

計，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，受理給付申請案件 7,759 件（含 7,510 件傷害給付、49 件身心障礙給付及 200 件喪葬津貼），其中 4,984 件已核付，597 件審查中，2,178 件不予核付，累計給付金額計 8,054 萬 1,994 元。核付案件類型大多為農民從事農務工作時發生之意外事故，農委會期以相關現金給付，提供農民遭遇職業傷害致減少或喪失收入時，保障其經濟來源。

肆、中央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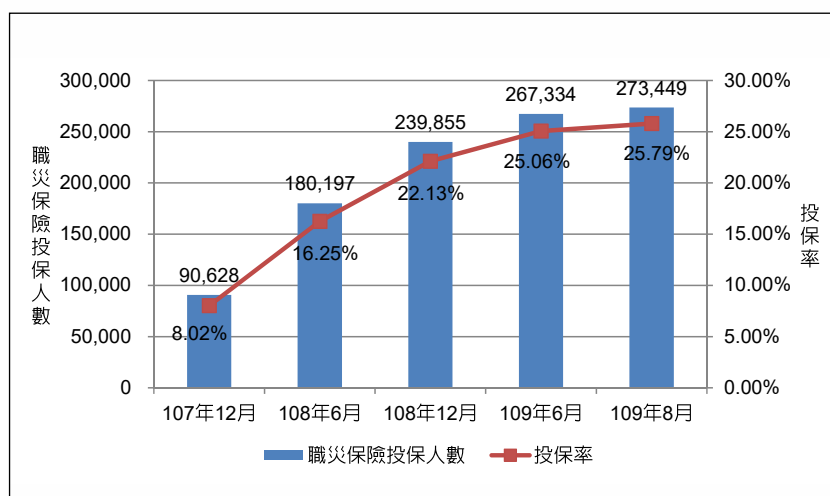
農委會為推動職災保險，107 年度至 109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，詳如附表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編列情形

（一）107 年度

職災保險自 107 年 11 月起試辦，所需經費 2 億 3,942 萬 2,000 元，包括中央應負擔保險費 2,362 萬 5,000

圖 2 職災保險投保人數及投保率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。

附表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

單位：億元

項目	107		108		109
	編列數	執行數	編列數	執行數	編列數
合計	2.39	0.08	2.9	0.33	2.85
（一）中央應負擔保險費及行政費	0.39	0.08	0.9	0.33	0.85
（二）週轉金	2	0	2	0	2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整理。

論述》統計·調查

元、行政費用 1,579 萬 7,000 元及因應理賠給付週轉金 2 億元。

(二) 108 及 109 年度

依上開項目分別編列 2 億 8,907 萬 5,000 元及 2 億 8,469 萬 3,000 元。

二、執行情形

(一) 107 年度

因開辦初期參加職災保險之被保險人未達預期，致中央應負擔保險費及行政費實際執行數僅 825 萬 6,939 元，又因實際保險給付案件亦相對較少，爰因應理賠給付週轉金 2 億元並未動支。

(二) 108 年度

中央應負擔保險費及行政費實際執行數 3,345 萬 9,904 元，執行率已明顯提升。至因應理賠週轉金 2 億元仍未動支。

伍、結語

我國農產品以高品質聞

名海內外市場，優質農產品的背後不僅是農民日常辛勞付出，亦可能遭受意外傷害的危機，農委會長期致力於提升農民福利，近年來透過推動農保、職災保險、農業保險及農民退休年金制度四大措施，打造農民社會經濟安全網，其中職災保險提供了農民於遭受意外致使不能工作時經濟上的補償。又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第 8 條規定，保險費率試辦期間每二年調整一次，農委會除依規定檢討評估保險費率之妥適性，未來將研議擴大職災保險保障範圍（如將職業病納入給付範圍），增加職災保險納保對象，使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均可納保，並簡化給付申請流程及加速給付審核作業，同時也將推動農業職業災害預防，加強農民職業安全意識，提升從農環境的安全。

參考文獻

1. 陳詠妤（2018），農民職業災害

保險試辦辦法簡介，農政與農情，318 期，28-33 頁。

2. 陳詠妤（2019），推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完善從農保障體系，農政與農情，325 期，10-15 頁。❖